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9,930.51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854,005.54 元，按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金 15,585,400.55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99,914,547.29 元，减去 2012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7,8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383,152.28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56,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1,075,710,897.06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六、《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2013 年第一季度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七、《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0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八、《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 2012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及业务约定书签署情况，同意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费报酬 55 万元。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工作延续性，并经与同行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同意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3-01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汇所综字第 3-017 号《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3-00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延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和担保业务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及维持相关授信和担保业务的连续性，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到期且需续展的授信和担保业务予以延续，并将该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在原有额度范围内进行金融机构的调整、展期或归还后需续做的权力。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拟新增授信或担保额度，则需按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延续的授信和担保业务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抵押或担保方式
1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赛轮股份”)	372,992	自有资产抵押、信用保证
		124,000	赛瑞特物流担保
		15,000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担保
小计		511,992	
2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赛瑞特物流”)	97,000	赛轮股份担保
3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6,300	赛轮股份担保
		9,400	自有资产抵押
4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 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赛轮股份担保
5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50,000	赛轮股份担保
合计		694,692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预计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 32.7 亿元，流动资金融资具体方式包括：流贷、承兑、商业承兑贴现、贸易融资等形式。

上述 32.7 亿元融资需求中，其中：21.3 亿元拟通过公司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10.4 亿元拟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提供担保；1 亿元拟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销售”）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赛瑞特物流对外担保总额为 22.8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83.76%；赛轮销售对外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6.39%（2012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上述担保均为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以前未出现过逾期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将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流动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商业承兑贴现、贸易融资等形式。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资金需求 (亿元)	备注
1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赛瑞特物流”)	11.6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		赛瑞特物流全资子公司
	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6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3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20.6	

为更好的促进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共计 20.6 亿元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

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泰华罗勇申请新增资金融资及公司对其部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简称“泰华罗勇”）51%的股权。泰华罗勇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根据经营需要，泰华罗勇自 2013 年初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新增流资金融资需求 3.93 亿元。

为更好促进泰华罗勇的发展，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新增资金融资需求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剩余 3.3 亿元通过该公司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延续对金宇实业担保业务并对其部分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宇实业 49%股权。为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进而提高赛轮股份投资收益，经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其流动资金需求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金宇实业流动资金需求提供 1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为进一步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公司拟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金宇实业流资金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含目前已担保，到期后可能续展的 1 亿元），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金宇实业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关联董事延万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吸收合并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仓储需要及降低公司运营费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142.24 万元收购了青岛永康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简称“赛轮仓储”）。

公司完成对赛轮仓储收购后，主要用于产品的仓储，该公司除给赛轮提供仓储业务外，无其他对外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赛轮仓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赛轮仓储法人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对巨型工程子午胎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 49 寸及以上规格的巨型工程子午胎。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项目年生产能力达到 2 万条。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利润约 3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九、《关于修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关于修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u>（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u></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九)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u></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u>（三）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u></p> <p><u>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u></p> <p><u>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u></p> <p><u>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u></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四)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 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六)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u>(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u></p> <p><u>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u></p> <p><u>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u></p> <p><u>满足以上条件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 (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四)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六)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七)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经董事</p>

<p>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p>	<p>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八)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1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鞠洪振先生、汪传生先生、李利先生、罗福凯先生、刘惠荣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赛轮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门意见。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